

法院公告

邱亚娥、陈云明：

本院受理(2026)闽0681民初2233号原告福建顶好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邱亚娥、陈云明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原告福建顶好木业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依法两被告支付货款17271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17271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为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由两被告承担。

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的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年6月2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6 月 0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